## 請領繼續僱用之高齡者補助清冊

請領單位	计夕瑶	•
明识干的	<b>业和册</b>	•

統一編號/非營利扣繳編號:

負責人:

單位	立
用日	P

負	責
人	ÉP

編號	勞工 姓名	姓名 編號 (民國 退保日期		職災保險	<ul><li>繼續僱用 申請繼續 期間每月 僱用補助 薪資(非 期間(自 按月計酬 勞工屆齡</li></ul>		同時請領按月計酬 非		計酬及非非按)	<ul><li>助金額(同一時間不得)</li><li>一翻及非按月計酬補助)</li><li>非按月計酬 合計 請領時數** 請領</li></ul>		審核結果 (由高分署填列,申請 單位請勿填寫)
	年)	免填)	請敘明每			13000 元/月	15000 元/月	70 元/ 時	80 元/ 時	金額	十 证明 勿 英 祠 )	
			年	□ 券保		年 月						□符合
			月日	□職災保險		日- 年 月 日						□部分符合,修正請領 金額為
						71 -						□不符合
			年	□券保		年 月						□符合
			月日	□職災保險		日- 年						□部分符合,修正金額
						月日						為 □不符合

	月 日	□勞保□職災保險	年 月 日- 年 月 日			□符合 □部分符合,修正金額 為 □不符合		
	(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)							
*按月計酬:第1-6個月每人每月補助13,000元,未滿6個月不予發給;第7-18個月每人每月補助15,000元,最長12個月。 **非按月計酬:第1-6個月每人每小時補助70元,每月最高補助13,000元,未滿6個月不予發給;第7-18個月每人每小時補助80元,每月最高補有15,000元,最長12個月。  ***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假,致雇主給付薪資低於上開核發標準,依實際獲致薪資數額發給。								
審核結果(由高分署填列,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						
<ul><li>□經審核符合資格計人,計核發繼續僱用補助元;不符合資格計人。</li><li>□經審核不符合繼續僱用補助資格。</li></ul>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中心承辦人員

分署承辦人員

中心業務主管

分署業務主管